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珍惜卡專案禮物卡訂購單

開立發票公司抬頭 (個人購買請提供姓名)		
統一編號		
收貨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分機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email		
購買禮物卡面額	禮物卡張數	實付金額
100元/200元 500元/1000元		

※ 請於七個工作天內，訂購人(公司)以電匯方式一次支付全額款項。

▲ 全家禮物卡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141-10-088800

第一銀行代號：007 戶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 電話：02-25239588 傳真：02-25239599

▲ 聯絡窗口：(業務)分機6262楊忠龍；Email：aaron@family.com.tw

(本訂購單未加蓋公司章，即視為無效，訂單請以傳真或E-mail回傳。)

編號	期望幫助團體(勾選)	團體	幫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指定團體，均分給以下八家公益團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課輔班孩童(經濟弱勢)
3	<input type="checkbox"/>	誠致教育基金會	偏遠地區學校 公辦民營學校，4所小學3所國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自閉症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學童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 「孩子的秘密基地」	北中南東離島88所「孩子的秘密基地」 國中小學課後輔導班學童
7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失家兒(中途之家)
8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弱勢老人(社區送餐)/身障家庭 失智長輩
9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

※個人資料相關事項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1)○四○行銷 (2)○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3)○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4)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依法令或本服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所在地、相關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貨商、物流商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或代理人，以下同)所在地。

(3)對象：本公司、相關業務合作夥伴、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交易貨品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4. 當事人權利行使：

(1)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就本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2)您也可以利用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family.com.tw)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221-363)行使當事人權利，本公司將於以合理方式確認您的身份後為您提供服務。

5.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6. 如您使用本服務並已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視為同意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訂購人(公司)簽章

